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考古标本库房项目货物（消防）采购（重2）（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233-YXGC）的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冠安消防智能程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南宁市西乡增区友爱北路41-25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廖年明

联系电话：18978848601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13977158213

邮编：530001

我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上午收到广西冠安消防智能程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邮寄送达的关于广西考古标本库房项目货物（消防）采购（重2）（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233-YXGC）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现对贵公司质疑的内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为零，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企业拥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详情数据，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为零，未达到上述最低标准（详见附件五）。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该公司资质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资格条款，不具备承担本项目消防施工安装的能力。

法律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明确，企业资质条件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承揽不合格资质相应范围内的工程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及规定的资格条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投标人资质异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投标可不予认可。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对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及资质条件进行全面重新核查，重点核实其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配备情况；

2. 若核查确认该公司存在上述资质不达标情形，请求依法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3. 对本项目评审过程进行重新复核，按合法合规程序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4. 自收到本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告知我单位，并依法在广西政府来购网公开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1答复：

在收到质疑函时，我方高度重视，经核实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9日，属于有效证书，详见附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故此项质疑不成立。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